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8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賴森林

相 對 人 洛克火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劉朝國

相 對 人 黃永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2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主文欄中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
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王詩茜